

证券代码：836391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68,543,500.2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公司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宗义、林国伟、赵军

2017年8月24日